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我们已事先知晓金龙集团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定价模式符合诚实、信用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金龙集团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则及金龙集团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管 欣

罗妙成

蔡志强

2016年8月25日